

➤ 關切事件(7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5 年 2 月關切事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關切事件者	關切方式	登錄日期	地點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觀光 旅遊局	民代○○○	面談	105.2.23	機關辦公室	民代○○○關切本市中西區○旅館擴大營業案之後續處置作業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觀光 旅遊局	民代○○○	面談	105.2.23	機關辦公室	民代○○○關切本市下營區○民宿設立申辦案之相關事宜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觀光 旅遊局	民代○○○	電話	105.2.22	機關辦公室	民代○○○關切本市東區○旅館擴大營業案之後續處置作業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觀光 旅遊局	民代○○○	電話	105.2.16	機關辦公室	民代○○○關切黃○○任該局約僱職務代理人職缺案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 6 7	本市白河 區公所	民代○○○	電話 傳真	105.2.3	機關辦公室	民代○○○分別於 105 年 2 月 1 日、2 日關切黃○○擔任該所納骨堂約僱人員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